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3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

被告 永勝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行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炳鈞

被告 翁碧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9萬4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永勝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行（下稱永勝工程行）係合夥組織，合夥人有被告王炳鈞、翁碧梅，並以被告王炳鈞為負責人，對外代表被告永勝工程行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本院卷第43頁）可證，是被告永勝工程行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2頁、第24頁、第2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至57

01 頁)可考，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永勝工程行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8日、同月10日邀同被
07 告王炳鈞、翁碧梅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月13日、110年6
08 月25日、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6筆借款共
09 400萬元。如附表編號3、6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
10 「借款期間」欄編號3、6所示，並均約定利息自109年7月13
11 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存款機
12 動利率加0.155%按月計付，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13
13 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1.855%按月
14 計付，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3日按月計付利息，
15 自第13個月於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附
16 表編號1、4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借款期間」欄編
17 號1、4所示，並均約定利息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
18 31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0.155%
19 按月計付，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按中華郵
20 政公司2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1.855%按月計付，前12個
21 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於
22 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附表編號2、5所
23 示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借款期間」欄編號2、5所
24 示，並均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25 率加年利率1.86%按月計付，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
26 月20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於每月20日依年金法，按
27 月平均攤還本息。而上開6筆借款均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
28 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
29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30 率20%加付違約金，並均約定如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31 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

01 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2 告永勝工程行於113年1月25日後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
03 共計279萬4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
04 已喪失期限利益。又被告王炳鈞、翁碧梅既為上開借款之連
05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
11 份、約定書3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借據6份等件
12 （見本院卷第17至40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
15 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如
17 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1 法 官 蔡牧容

22 法 官 張庭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蔡庭復

28 附表：（新臺幣／民國）

29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計算方式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10萬元	110年6月25日至	6萬2,047元	3.45%	113年1月26日起至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

(續上頁)

01

		115年6月25日			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40萬元	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	36萬857元	3.45%	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0萬元	109年7月13日至114年7月13日	3萬6,569元	3.45%	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90萬元	110年6月25日至115年6月25日	55萬8,414元	3.45%	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160萬元	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	144萬3,432元	3.45%	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90萬元	109年7月13日至114年7月13日	32萬9,104元	3.45%	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